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4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黃桂釧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余委員美雪、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邵總幹事治綺、林副總幹事聰敏、張組長翼鳴、吳組長淑芳、李組長建興、王組長雅琳、陳主任麗玲

請假人員：曾委員培雯、游專員宏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林副總幹事聰敏報告：

首先報告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原訂 8 月 5 日至 7 日在三星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7 日因蘇迪勒颱風來襲，宜蘭縣停班停課，因此候選人登記順延至今(10)日截止。

另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7 月 27 日至 31 日五天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共有蔣家鈴、蔡文益、楊惠民、林正芳等四人完成登記，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候選人之消極資格，業經送交宜蘭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縣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五個機關查證完成，今天，連同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公辦政見發表實施要點及候選人政見稿與競選辦事處等五案提交委員會審議，以上報告。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1. 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計受理蔣家鈴等 4 人完成登記，(如附件 1)。
2. 4 名登記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警察局等機關查證，均符合規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如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縣議員候選人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共計 4 名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個人資料與其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相符，政見內容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茲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所提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5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求時效，自 8 月 7 日至 9 月 4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訂「宜蘭縣議會第十八屆議員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如附件 5)。

說明：

1. 依據「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辦理。
2. 為統一宜蘭縣議會第十八屆議員補選選舉公報編印內容，特擬訂「宜蘭縣議會第十八屆議員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擬訂「宜蘭縣議會第十八屆議員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敬請審議(如附件6)。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2. 為統一宜蘭縣議會第十八屆議員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內容，特擬訂「宜蘭縣議會第十八屆議員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9月5日投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請賴委員忠義擔任。

肆、臨時動議：

案由：「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第11項「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原訂於104年8月20日前辦理完成，配合候選人消極資格調查所需時程等因素，更訂於104年8月21日前辦理完成。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同日上午9點40分。